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新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郎光辉、郜卓，独立董事封和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李焰、姜冰、卞进、刘剑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袁钢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姜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9年2月16日（减持计划披露日），上海德晖声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晖声远”）、上海德晖景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晖景远”）、无锡德晖宝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晖宝鑫”）、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翼德晖”）（以上合称“德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64,845股，占公司股份变动后总股本的2.660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德晖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不超过8,748,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61%。其中，德晖声远拟减持不超过747,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8%；德晖景远拟减持不超过3,215,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42%；德晖宝鑫拟减持不超过1,555,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15%；创翼德晖拟减持不超过3,230,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85%。根据德晖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19年8月20日，德晖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6,802,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87%，当前持股2,162,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16%，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3,252,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40,239,060股变更为336,986,860股（详见公司公告：2019-033）。因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存在股份变动情况，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